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董建，男，1998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0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董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77 元，账户余额 1499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关进，男，1989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698.38元。宣判后，被告人关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72元，账户余额88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虎良贤，男，1976年8月1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至2032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46元，账户余额77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李恺，男，1968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天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至2033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97元，账户余额93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李强，男，1975年5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748.5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9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6.72 元，账户余额 10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苏伟，男，1966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伟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苏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苏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50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苏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22 元，账户余额 957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71号

罪犯张明义，男，195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0127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01元，账户余额7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董斌，男，198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7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33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11元,账户余额3355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04 号

罪犯保登云，男，1964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127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登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0.23 元，账户余额 281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登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曾银兴，男，197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银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1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28 元，账户余额 103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银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韩鹏，男，1993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至2033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17元，账户余额1214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02 号

罪犯胡超，男，1994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7.88 元，账户余额 161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黄习猛，男，1997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习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09元，账户余额188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习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金洪平，男，197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洪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3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51元，账户余额298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黎法泽，男，199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法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91 元，账户余额 207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法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李有付，男，1982年11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2020)云0127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

人民币 9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89 元，账户余额 681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刘红生，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33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64 元，账户余额 1134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刘生发，男，1984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12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生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88 元，账户余额 115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生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马志飞，男，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云7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31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57元，账户余额51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宁培俊，男，1989年9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培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宁培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669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92 元，账户余额 1035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培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帕查约日，男，1966 年 9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查约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42 元，账户余额 4317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查约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潘杰，男，199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7月16日作出(2019)云7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3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07 元，账户余额 308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秦世洋，男，199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荥阳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世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世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33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59 元，账户余额 1177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世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戎达昌，男，199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127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戎达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5.59 元，账户余额 108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戎达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施云禄，男，1999年2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云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2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8.70 元，账户余额 76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云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孙然然，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蓟州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710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然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06 元，账户余额 1136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然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唐胜才，男，197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胜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19 元，账户余额 88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胜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王晨，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7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至2033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51元，账户余额183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王艺龙，男，199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充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2018)云7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艺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3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12元，账户余额2798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位志波，男，1981年3月2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2019)云7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位志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33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3.96元，账户余额136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位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杨道保，男，199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道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道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7.64元，账户余额193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道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叶建云，男，199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98 元,账户余额 138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张龙，男，1988年3月23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7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41元，账户余额1243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周伟东，男，197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9)云7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伟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0日至2033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48元，账户余额33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朱绍腊，男，1987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0127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62元，账户余额106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左雄，男，1997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2016年3月28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于2020年03月26日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2927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撤销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6)云2927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中第十三项左雄犯聚众斗殴罪的缓刑执行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3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2.48元，账户余额690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车跃文，男，1973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127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跃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51元，账户余额576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程坚，男，199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34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58元，账户余额89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金潇，男，1998年1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8.13元，账户余额141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李红清，男，1986年3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26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67元，账户余额391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李忻璇，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忻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3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7.11 元，账户余额 645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忻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06 号

罪犯李兴波，男，1987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55.67元，账户余额582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13 号

罪犯刘洋学，男，199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45 元，账户余额 2705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陆安明，男，1996年9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3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89元，账户余额1178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王健，男，1988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至2034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51元，账户余额465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王兴贵，男，196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9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09元，账户余额19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文毅，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2019)云7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31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25元，账户余额112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吴高，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55元，账户余额58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余江，男，199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7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41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56元，账户余额36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朱志淋，男，2000年1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230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2.49元，账户余额256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柴永剑，男，1994年5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永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22 元，账户余额 116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永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66 号

罪犯陈剑良，男，1991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怀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58 元，账户余额 1028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91号

罪犯陈校兵，男，198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校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50元，账户余额421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陈章明，男，1981年3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1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41元，账户余额88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88 号

罪犯丁家明，男，1971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家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40 元，账户余额 90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董兴军，男，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兴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41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45元，账户余额235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何继雄，男，1991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继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73元,账户余额148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83 号

罪犯黄斌，男，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松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16 元，账户余额 1705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纪宗虎，男，1984年7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宗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82 元，账户余额 786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79 号

罪犯贾镜，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55 元，账户余额 1081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72 号

罪犯蒋友炳，男，197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友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1.69 元，账户余额 3105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友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角加号，男，1994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加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5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7.66元，账户余额203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加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李从康，男，198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8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

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476分；期内月均消费182.33元，账户余额200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68 号

罪犯李国顺，男，195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5.15 元，账户余额 35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卢安，男，1990年9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至2030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48元，账户余额766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石恒，男，1995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颍上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20元，账户余额35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石瑞员，男，199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0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瑞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01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1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559分；期内月均消费243.97元，账户余额282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瑞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孙晨杰，男，199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晨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至2034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29元，账户余额1215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王骁霄，男，1990年1月3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骁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58元，账户余额487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骁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王亚周，男，1991年9月26日出生，黎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0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1.04元，账户余额45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熊明，男，199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02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1次，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397.5分；期内月均消费182.22元，账户余额146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杨福灵，男，199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2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福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2020)云01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10元，账户余额677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杨国祥，男，1975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1.06元，账户余额205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杨星鑫，男，1997年1月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33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21元，账户余额1170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星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张仕君，男，1965年8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开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6 元，账户余额 21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70 号

罪犯邹逃，男，1993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4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03 元，账户余额 54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安河云，男，1957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河云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变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

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61 元，账户余额 70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河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24 号



罪犯丁其桂，男，199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兴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其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5日至2033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5.91元，账户余额1185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其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段启友，男，1993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启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2.49元，账户余额98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启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冯建才，男，2001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建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人民币1223.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68元，账户余额48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郭紫鹏，男，1995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8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紫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34元，账户余额115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紫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金锁，男，1999年5月3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2.67元，账户余额145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荆玉刚，男，1995年6月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玉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41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18年减刑时履行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5.09元，账户余额183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荆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李国彪，男，199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3.47元，账户余额8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36 号

罪犯李帅，男，1977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滦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53 元，账户余额 164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李鑫，男，198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龙口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68 元，账户余额 349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33 号

罪犯李永坤，男，1994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87 元，账户余额 84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43 号

罪犯李自华，男，200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4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42 元，账户余额 350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刘强，男，1991年4月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33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60 元，账户余额 994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34 号

罪犯刘世富，男，197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10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47 元，账户余额 36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马举灿，男，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9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举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马举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9.92 元，账户余额 37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举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宁德超，男，1987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6日作出(2019)云2301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德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宁德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2020)云23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1.50元，账户余额62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德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石发强，男，1966年1月27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石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1.16 元，账户余额 223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汤少强，男，199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颍上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7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少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至2033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58元，账户余额125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涂清，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6日至2033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0.23元，账户余额217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韦尚仕，男，1987年4月3日出生，仡佬族，广西罗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71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尚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99元，账户余额108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尚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35 号

罪犯魏国兴，男，196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71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国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59 元，账户余额 271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徐运华，男，199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作出(2018)云7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运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3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20元，账户余额146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尹海，男，198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09元，账户余额13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张朝国，男，2000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6.83元，账户余额38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42 号

罪犯赵万宏，男，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292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被抢财物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被抢财物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248.00 元，账户余额 271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蔡志辉，男，197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1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2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蔡志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9.09元，账户余额85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曾超超，男，198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超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7.34 元,账户余额 9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超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44 号

罪犯丁昌发，男，198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昌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89 元，账户余额 2684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昌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何从贵，男，1973年9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23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从贵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94 元，账户余额 250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黄鹏涛，男，2000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鹏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2.73 元，账户余额 61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鹏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51 号

罪犯黄志辉，男，198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辉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志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01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53元，账户余额198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金志新，男，196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0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志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2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8.36元，账户余额29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志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李苗苗，男，1980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苗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88元，账户余额38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苗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李明多，男，1989年2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4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多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31056.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42元，账户余额323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李文寿，男，196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01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寿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3.88元，账户余额114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李小晓，男，1993年3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9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33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59 元，账户余额 46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46 号

罪犯罗朝平，男，1990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292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0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18 元，账户余额 1282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聂家伟，男，1990年5月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7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家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33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40元，账户余额1105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欧阳洋，男，1998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彭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36元，账户余额1195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唐林，男，1988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8844.1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33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77元，账户余额584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汪毓超，男，1990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8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毓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79元，账户余额654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毓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王飞，男，198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34.49元，账户余额157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温先进，男，1991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8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先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13 元，账户余额 428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先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57 号

罪犯余银立，男，198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银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4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6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84 元，账户余额 115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银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张顺党，男，1978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顺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顺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4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98 元，账户余额 74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60 号

罪犯赵兴，男，199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新疆北屯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98 元，账户余额 1193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钟健，男，1984年8月8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福绵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76002.7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40 元，账户余额 62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95 号

罪犯何平生，男，1994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平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82 元，账户余额 96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平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98 号

罪犯贺发福，男，1989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发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67.89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55 元，账户余额 42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99号

罪犯黄府波，男，1990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5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府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8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49元，账户余额44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97 号

罪犯刘昌龙，男，198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九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46 元，账户余额 18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邱达飞，男，1988年2月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达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1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481.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34元，账户余额3194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达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王大双，男，1996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84元，账户余额116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王一书，男，1998年3月1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33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93元，账户余额57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一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1001号

罪犯赵午，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012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

28日作出(2020)云01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1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492.5分;期内月均消费232.75元,账户余额638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92 号

罪犯郑发富，男，1991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发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7.85 元，账户余额 47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周世纪，男，2000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南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世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6.06元，账户余额94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官狱减字第 996 号

罪犯自开法，男，1997 年 7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开法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32 元，账户余额 20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开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1年12月27日